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议案 2 包含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4、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 6、本次会议在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时，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江泽星先生需对议案 1 至议案 12 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方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股份 25,361,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143%¹，其中，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13 人，代表股份 1,094,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1 人，所持股份 24,855,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所持股份 50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会议议案 2 包含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在审议议案 1 至议案 12 时，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江泽星先生需对议案 1 至议案 12 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方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持有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放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上述该等股东均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¹ 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114,387 股，下同。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2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29,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2%；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7%；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8、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3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7,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67%；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2%；弃权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10、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87%；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6,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1%；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18%；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25%；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9,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27%；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7%。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方江泽星未持有公司股份，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5,343,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26%；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郑伊珺律师、

陆伟律师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